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6-440105-04-01-772757		
投资项目名称	琶洲眼片区西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琶洲眼片区西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新开河涌整治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企业自筹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工程建设规模：内河涌建设的一期，主要涉及新开河涌中段建设，西起琶洲村新马路（规划新滘东路），东接现状石磷桥涌。工程新建河道全长 495m，河宽 17.5-33m，设计河底高程 3.9-4.0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开挖、弃方外运、河道地基处理、生态景观斜坡、生态休闲设施、两侧亲水步道（合软基处理）、水质净化等。本工程防洪（潮）标准采用 200 年一遇，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内涝防治标准为通过综合措施有效应对 100 年重现期内设计暴雨。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p> <p>项目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 7424.52 万元。</p>		
招标内容	<p>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报建，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等。</p> <p>注：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对应费用相应增减，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具体以勘察设计任务书、合同等文件要求为准。</p>		
工期要求	<p>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p> <p>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送审，专家出具评审意见后 5 天内提供终稿初步设计成果、概算（含工程量计算书等），初步设计批复后 7 天内提供施工图集，经施工图审查后，10 天内提供满足施工招标要求的施工图集。</p>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312.369112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39.297501 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73.071611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2. 国内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和②所述资质：</p> <p>①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p> <p>②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设计（城市防洪或河道整治）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p>	

注：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办理的，则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①和②项资质证书：

①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设计（城市防洪或河道整治）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

[注释]1. 国内投标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执行。要求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 2023 年 10 月（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注释]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

		<p>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本项目要求的承接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即设计单位1家、勘察单位1家）。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p> <p>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开标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19号	
招标人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89888086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0号1504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20-8707080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020-8977417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
内容

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 (卫星图象) 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4. 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5. 投诉处理

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电话：020-8988808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5.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5.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文军